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4〕732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握奇数据”）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

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委派王璟、毕岩君、王佑其、刘资政、幸宇、苏凌煜、关峰、王改林等 8 人作为握奇数据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王璟。前述 8 名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开展辅导工作所必须的业务资格。本辅导期内，为更好地保证辅导工作有序开展，新增 1 名辅导小组成员王改林。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主要是以日常现场沟通交流、项目协调会、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微信沟通、审阅资料并提出意见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辅导协议》，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辅导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整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访谈、询问、获取相关财务凭证及外部资料并进行分析和验证，进一步梳理公司业务模式，对销售和采购真实性、财务规范性、内控合规性等方面持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进一步整理完善相关底稿。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时跟进传达资本市场动态。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关于对新《公司法》和会计准则与财务报告披露规则的修订变化、董监高责任义务、减持股份及买卖股票等事项的培训讲解，确保辅导对象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所承担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和法规案例，对辅导对象的具体问题进行针对性答疑及协助解决。

3、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实现规范

运行，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辅导对象保持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

4、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推进落实，持续规范化运行。

5、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督导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6、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告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修改意见，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审查义务，督促公司做好半年报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确保公司在挂牌期间内的信息披露准确性与完整性。

7、辅导机构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现有工作进展，进一步细化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的相关规划，并明确了后续待完成的主要工作事项以及时间节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邀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加了辅导工作，包括：召集辅导律师、辅导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

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题座谈、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的规范措施进行深入探讨，加强了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辅导人员就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进一步核实，针对可能存在的审计调整事项进行讨论。同时，辅导人员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经营、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等情况。就上述事项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本次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且为下一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邯郸市大名县监察委的《立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对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辅导期内，发行人已协调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监委工作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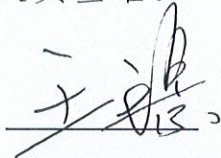
求，发行人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留置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形。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收到大名县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辅导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审查义务。目前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尚未有明确结论，辅导机构已向北交所汇报事件具体事项及进展情况，辅导小组将会持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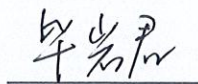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会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最新监管动态，及时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推进上市事宜；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结合前期尽调情况，继续完善财务、业务和法律核查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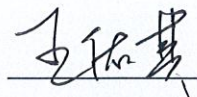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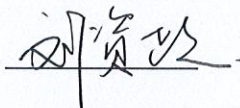
王 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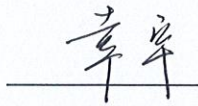
毕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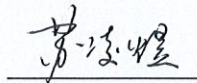
王佑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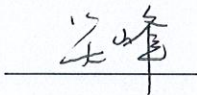
刘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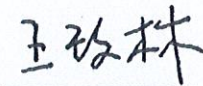
幸 宇



苏凌煜



关 峰



王改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岩君 18600852940)



2024 年 7 月 12 日